宝鸡市群众艺术馆

2026年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宝鸡市群众艺术馆

乙　　方：陕西秦智文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7月7日

甲　方：宝鸡市群众艺术馆

乙　方：陕西秦智文韵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宝鸡市群众艺术馆（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陕西秦智文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2026年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SXJS-CS-20260604号）的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宝鸡市群众艺术馆2026年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明细表；

1.3 成交通知书；

2. 标的

2.1 标的名称：2026年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

2.2 标的数量：1项。

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198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玖仟捌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公共文化云学才艺课程	30000.00
2	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录播	25000.00
3	场馆及特色服务信息采集	74000.00
4	艺术普及原创精品资源建设	55800.00
5	艺术普及数字资源优化	35000.00
总价		219800.00

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完成项目前期调研并编制工作方案，甲方收到工作方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全部工作完成且成果交付完毕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一次性结清剩余全部款项；

4.2 发票开具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40%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核验发票无误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第一笔款项；项目全部工作完成且成果交付完毕后，乙方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50%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核验发票无误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第二笔款项；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剩余 10%合同价款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核验发票无误后一次性结清本合同剩余全部款项。

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

5.2 履行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6. 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法院起诉。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9.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鉴证方执壹份。

甲 方：宝鸡市群众艺术馆（盖章）	乙 方：陕西秦智文韵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1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文八北路46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闫晓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晓花 2026.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紫薇花园支行
账号：/	账号：3700117809200188888
签署日期：	

附件 1：宝鸡市群众艺术馆 2026 年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要求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要求
1	公共文化云学才艺课程	完成 3 门线上教学课程，涵盖钢琴演奏、萨克斯独奏、诗歌朗诵三大品类，单门课程总时长不少于 45 分钟。本部分经费及工作内容主要用于整体策划、课程开发、师资整合、拍摄制作、素材版权、运营推广、组织线下培训等全流程工作，全方位提升群众艺术技能与文化素养。	1. **拍摄标准**：采用多机位、多角度拍摄，清晰呈现教学动作与细节演示。视频参数：分辨率 1920*1080、画面比例 16:9、MP4 格式、码率 4-8M，达到高清标准，画面清晰，人声及授课音效纯净无杂音。同步拍摄教师免冠照、艺术照及个人介绍视频。 2. **剪辑、字幕与音频标准**：视频剪辑逻辑清晰、流程合规；音频无失真，配音、配乐搭配合理。字幕采用方正大黑简体 + 2° 内描边，字号 46 号，参照央视标准制作，无错别字，保证声画对位，解说使用标准普通话。 3. **成片内容**：成品包含片头包装、教师个人简介、完整课程视频、分段教学视频等全套内容，同步做好素材版权管理、线上运营推广及配套线下培训组织工作。
2	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录播	开展 1 场时长约 90 分钟的全民艺术普及直录播活动。相关工作聚焦现场拍摄执行、信号推流、内容审验、素材剪辑、后期包装、新媒体平台运营推广等环节，保障活动顺利开展与广泛传播。	1. **设备配备**：配置不少于 4 机位高清摄像机，可搭配无人机、摇臂设备，配套专业高清导播台；直播现场架设临时光纤网络，同时配备应急电源。 2. **技术保障**：邀请电视台专业人员全程技术指导；直播前完成全部节目带妆彩排与预录，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突发状况下可切换预录内容播出，保障直播稳定运行。 3. **摄制与后期制作**：完整拍摄活动全程素材，结合现场拍摄执行、素材剪辑、后期包装等工作要求，制作成品录播视频、精编视频、拆条节目及宣传短片，并开展信号推流、内容审验、新媒体平台运营推广，扩大活动影响力。
3	场馆及特色服务信息采集	完成 14 个场馆及对应特色服务信息的采集、梳理与归档，确保信息完整、真实、规范。相关工作围绕信息采集与发布、优化信息服务、场馆宣传推广开展。	全面落实信息采集与发布、优化信息服务、场馆宣传推广等工作，完成 14 个场馆及特色服务信息采集、梳理、归档，保证信息完整、真实、规范。依托整理后的标准化信息，完善线上线下信息服务体系，同步开展场馆宣传推广，提升公共文化场馆知晓度与服务效能。

4	艺术普及原创精品资源建设	打造 2 集原创精品短视频，单集时长 5-10 分钟。包含项目策划、现场拍摄、后期剪辑、素材整理、资源成果宣传推广等内容。	1. **内容要求**：2 集原创短视频聚焦民间文学、本土非遗文化，深度挖掘地域特色；内容由浅入深、逻辑连贯，整体风格统一，分集结构简洁，无冗余内容，适配互联网传播特点。 2. **技术标准**：视频分辨率 1920*1080、画面比例 16:9、帧率 25 帧 / 秒、MP4 格式、码率 4-8M；画质、音质优良，剪辑流畅，配音配乐恰当，字幕参照央视标准，声画同步、无文字错误。 3. **版权与发布**：所有数字资源版权归属建设单位，授权各级公共文化机构免费使用；资源上线陕西公共文化云、国家公共文化云，开放点播服务，并结合宣传推广工作提升资源传播覆盖面。
5	艺术普及数字资源优化	完成 2 小时艺术普及数字资源优化工作，包含项目策划、现场拍摄、后期剪辑、素材整理、资源成果宣传推广等内容。	1. **内容要求**：优化资源共计 2 小时，突出本地文化代表性与传播价值。 2. **技术标准**：视频分辨率 1920*1080、画面比例 16:9、帧率 25 帧 / 秒、MP4 格式、码率 4-8M；画质、音质优良，剪辑流畅，配音配乐恰当，字幕参照央视标准，声画同步、无文字错误。 3. **版权与发布**：所有数字资源版权归属建设单位，授权各级公共文化机构免费使用；资源上线陕西公共文化云、国家公共文化云，开放点播服务，并结合宣传推广工作提升资源传播覆盖面。

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XJS-CS-20260604 号

陕西秦智文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SXJS-CS-20260604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你公司参与了本次磋商活动，经磋商评审小组评审和公示，你公司被确定为 2026 年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成交供应商。成交价：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219800.00 元）。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按期履约。

特此通知

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4 日

此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各一份